



#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403破5号

申请人：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汇景新城47幢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TQJJ61。

法定代表人：韦浩。

被申请人：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街道泉山村南楼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3MA8NHLYA0E。

法定代表人：汪健。

申请人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9日作出(2023)皖0403执3745号决定书，决定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移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2025)皖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6月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公告送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经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住所地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街道泉山村南楼4-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本院起诉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案件生效后，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经本院强制执行，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故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合肥安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淮南耀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国宏  
审 判 员           王 朋  
审 判 员           刘克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权煜婷  
书 记 员           陶志宜

附：案涉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第一款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